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材料-化工-食品交叉学科平台建设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426-GXJL

采 购 人：玉林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准	6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11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材料-化工-食品交叉学科平台建设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2426-GXJL)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材料-化工-食品交叉学科平台建设设备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9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2426-GXJL。
2. 项目名称: 材料-化工-食品交叉学科平台建设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1568460.00元)。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1568460.00元)。
6. 简要规格描述: 全固态电池测试系统、压片机、原位监测系统、多通道光催化反应系统、高温炉、电化学工作站……等一批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7.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9月22日09时30分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后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1560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2617222），并备注 XXX 项目 X 分标（如有）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师范学院

地址：玉林市教育东路 1303 号

项目联系人：岳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5-2335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13 层 1301 号

项目联系人：黄国涵、李坚初、王文机、李翠兰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45232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重要参数”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全固态电池测试系统	工业	1、具备良好的密封性； 2、外部金属支架材质为不锈钢； 3、正负极分别引线，防止短路； 5、压力承受可达： $\geq 500\text{Mpa}$ ； 7、直径 $\geq 60\text{mm}$ ；高 $\geq 100\text{mm}$ ； 8、电极直径支持定制。	2	台
2	压片机	工业	压力范围：0-12T（0-30NPa） 活塞直径：镀铬油缸中 70（ ± 5 ）mm（d） 压力表：压力、压强双刻度显示 最大活塞行程：30mm（T） 压力稳定性： $< 1\text{NPa}/10\text{min}$ 工作台直径： $\geq 80\text{mm}$ （D） 立柱数量：2 根立柱 间距：约 96 $\times$ 130mm 外形尺寸：225（ ± 10 ） $\times$ 155（ ± 10 ） $\times$ 380mm（ ± 10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设备重量： $\leq 28\text{kg}$	1	台
3	原位监测系统	工业	1、原位监测装置 ≥ 6 个，支持锌、锂、钠、钾等不同体系的应用（响应文件需要提供带有尺寸的设计图纸和实物图片佐证），每组实验所需电解液 $\leq 1\text{ml}$ ； 2、内部施加到电极片上的压力大小可调；应采用氟垫圈进行密封，保证体系的整体密封性；装置拆卸应方便快捷，电池组件应易于清洁；装置须可重复使用。具备固定器，原位观测装置可固定置物平台，防止实验过程中原位装置被电线拖拽； 3、原位监测系统； ▲4、正像三目观察镜筒，20° 倾斜，瞳距 50-80mm，分光比 100: 0, 20: 80，超宽视野目镜 10X（视场数 $\Phi 25\text{mm}$ ），正式及卧式成像透镜（180mm，26.5）； ▲5、五颗原位观测专用镜头，参数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响应文件需要提供实物照片佐证，满足各颗镜头参数要求）： 原位监测镜头 5X，NA ≥ 0.15 ，WD $\geq 16.5\text{mm}$ ； 10X，NA ≥ 0.3 ，WD $\geq 11.7\text{mm}$ ； 20X，NA ≥ 0.45 ，WD $\geq 13\text{mm}$ ； 50X，NA ≥ 0.8 ，WD $\geq 3.5\text{mm}$ ； 100X，NA ≥ 0.9 ，WD $\geq 1.1\text{mm}$ ； ▲6、光源 1: 6.6W 4500K 恒定色温 LED，CRI ≥ 95 ，预置中心、亮度连续可调，可横向卧式侧面观测；（响应文件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	1	台

			证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色温与显指测试结果和正置及卧式侧面实拍图)；光源 2：6.6W 4500K 恒定色温 LED，CRI≥95，预置中心、亮度连续可调 7、芯片尺寸：1.1 英寸，XYZ 行程最大可扩展至 300*300*300mm； ▲8、芯片尺寸：1.1 英寸、像元尺寸 2.64*2.64(μm)、15fps@5472*3648 9、成像硬件必须与原位观测仪同品牌，成像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生产厂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操作系统八种语言任意切换。（响应文件需提供测量软件的截屏资料说明软件操作语言多样性） 11、操作系统静态图像的两点间距、平行线距、角度、弧度、圆半径、任意多边形的面积、周长等 19 种测量方式（响应文件需提供测量软件的截屏资料说明测量方式多样性）。测量矢量图形设置：虚线、实线、箭头线、粗细、色彩、字体、字号矢量图形二次编辑、移动等。 ▲12、操作系统可对不同焦平面图像(同一视场)的图像进行融合（响应文件需要提供枝晶 200X 观察景深合成的样品图片资料来说明景深合成功能），可以实现在对大落差样品表面的整体观察。 13、图像采集：单帧捕获、视频录像、延时录像、帧拍摄、帧拍摄成录像；（响应文件需要提供软件的截屏资料说明延时摄影功能）		
4	多通道光催化反应系统	工业	技术参数要求： 1. 基本参数要求 1.1 工作电压：220V AC/50Hz 1.2 光源电功率：0~10W（±5W） 1.3 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1~999min 1.4 具有水平校准功能； 2. 平行一致性 2.1 辐照单元采用循环运动模式，避免因各发光体输出光不一致造成的受光不均匀； 2.2 采用微电脑芯片-机械联动技术，各反应位磁力搅拌速度一致（可调节）； 2.3 受光面均为光学级平面，各反应位光程一致； 2.4 底部垂直入射，避免因侧曲面入射造成的光通量不一致； 3. 辐照模块 3.1 额定功率：10W×9（±5W）； 3.2 多波长可选：默认白光 400-800nm； 3.3 多波长组合任选：可单独定制灯盘灯珠组合形式； 3.4 各发光体配备有光学透镜，并逐一筛选锁定焦点平面，保证光源输出的一致性与最大利用率； 4. 反应模块 ▲4.1 反应位数量：≥9 位； 4.2 固定反应位，可在反应过程中进行进取样操作。 4.3 光学级-石英瓶底：	1	台

		4.4 反应瓶体积可选：50ml（选配）； 4.5 反应瓶具有反光结构，提高利用率（≤50ml 及以下反应瓶具备）； 4.6 反应瓶耐压性能：≤0.1MPa； 4.7 多类型可选：普通瓶、反光瓶； ▲4.8 高柔性：可通过使用不同类型反应瓶盖实现真空、惰气保护、流动性气氛等不同环境下的光催化反应，可以实现气体样、液体样的检测。 4.9 瓶盖配置：气密性三孔。 4.10 反应瓶具有固定夹持功能，可与自动取样装置配合使用； 5. 温控模式 5.1 控温方式：高速涡轮水压控温，一体水冷设计； 5.2 控温范围：10℃～80℃； 5.3 具有冷凝水收集装置，避免冷凝水对装置电路及反应环境污染； 5.4 标配冷凝水快插接口，简单易操作，无需关闭冷水机可快速断开； 5.5 具有自动测温位点，实现实时自动温度控制； 6 搅拌方式 6.1 采用微电脑芯片-机械联动，各反应位磁力搅拌速度一致（可调节）； 6.2 搅拌速度：0～500 转/ 分钟； 7. 扩展性 7.1 可连接前处理装置 7.2 可用于反应装置连接在线自动化反应平台 8. 制冷控制机制冷量功率：≥7270W 注：1、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厂家针对项目的授权、售后服务承诺书。 2、标准配置： 2.1 主机，含定制旋片式光源 1 组。 2.2 气体取样针 1 个；液体取样针 1 个；温度计一支；水平仪一个；低温循环水机 1 台。 2.3 多通道光化学反应系统控制软件。 2.4 制冷控制机一台。			
5	箱式炉	工业	技术参数要求 （1）电源：AC220V/50Hz （2）额定功率：≥3.5kW （3）加热区尺寸：≥200 长*300 宽*120mm 高 ▲（4）温度：最高使用温度：≥1200 度 （5）工作温度：≥1100 度 （6）升温速率：≥10 度/min （7）加热元件：电阻丝（掺钼铁铬铝合金） ▲（8）温控系统：智能控温仪、PID30 段程序控温、热电偶采用 K 型热电偶 （9）控温精度：±1℃	1	台

			(10) 外形尺寸：不开启：约 440 长*530 宽*530mm 高 开启：约 440 长*960 宽*530mm 高 (11) 观察窗口：炉门上带有观察窗口，尺寸$\geq \phi 15\text{mm}$ (12) 重量：$\geq 45\text{KG}$ 功能特点： (1) 炉门设置有一个 $\phi 15\text{mm}$ 的石英玻璃观察窗，供客户观察加热过程中的样品变化 (2) 炉膛材料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能最大程度减少能量损失 (3) 炉膛表面涂有高温氧化铝涂层可以提高加热效率和使用寿命 (4) 炉膛内置进气和排气口，可去除不良污染物和湿气，延长加热元件和炉膛的使用寿命。 (5) 带有过热和断偶保护，并设有开门断电功能。 (6) 炉膛内三面加热，加热速率快，温场均匀。		
6	箱式炉	工业	采用硅钼棒为加热元件，采用双层壳体结构和 PID 程序控温，B 型热电偶，炉膛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材料，最高温度能达到 1750 度，可连续工作温度≤ 1700 度，控温精度± 1 度。 具体要求如下： 1. 炉膛材料要求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 2. 炉膛表面需要涂有高温氧化铝涂层 ▲3. 必须带有过热和断偶保护，并设有开门断电功能。 4. 要求采用 1800 级硅钼棒，最高温度能达到 1750 度 要求的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1. 电源：AC220V/50Hz 2. 额定功率：$\geq 4\text{kW}$ 3. 加热区尺寸：$\geq 150\text{mm}$ 长*150mm 宽*150mm 高 ▲4. 温度：最高使用温度：≥ 1750 度 5. 长期工作温度：≤ 1700 度 ▲6. 升温速率：≤ 10 度/min (≤ 1400 度) ≤ 5 度/min (1400–1600 度) ≤ 2 度/min (> 1600 度) 7. 加热元件：硅钼棒 (4 根) 8. 温控系统：要求配备一块欧陆仪表，保证控温的精度，PID 程序控温，热电偶采用双 B 型热电偶，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 9. 外形尺寸：$\geq$不开启：500 长*490 宽*750mm 高 10. 重量在 100KG 左右即可 注：最低配置要求：配有 1 把坩埚钳 L: 300mm; 1 块垫砖：150*120*10mm; 2 个内六角扳手：M3/M2.5; 1 块门堵：140*140*60mm; 1 本保修证书。	1	台

7	电化学 工作站	工业	一、软件功能要求 1、软件支持自定义设置实验方法，完成序列或循环实验 2、循环或序列实验过程中，可自动导出已完成的实验数据 二、硬件参数要求： 1、输出电压范围：±21V 2、施加/测量电位范围：±10V 3、施加/测量电流范围：±1A 4、施加电位精度：0.1%×满量程读数±1mV 5、施加电位分辨率：±100mV（3μV） ±1V（30μV） ±10V（300μV） 6、测量电位精度：满量程的0.1% ±1mV 7、测量电位量程：±100mV，±1V，±10V，量程自动切换 8、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0.00038% 9、施加电流精度：±0.1% 10、施加电流分辨率：0.0015% 11、测量电流精度：±0.1%×读数 12、电流档：1nA-1A，10档电流量程自动切换 13、恒电位带宽：2MHz 14、切换速度：10V/μs 15、上升时间：≤500ns 16、差分静电计带宽：≥10MHz 18、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1pA@25℃ 19、iR补偿：自动或手动iR补偿 20、阻抗测量频率范围：10μHz-1MHz，交流电压振幅：0.1mV-1V RMS，交流电流振幅：0.03mA~1A p 三、实验方法 1. 电分析模块方法： 开路电位、线性扫描伏安法、循环伏安法、阶梯线性扫描伏安法、阶梯循环伏安法、计时电流法、计时电位法、计时库仑法、快速电位脉冲、快速电流脉冲、方波伏安法、差分脉冲伏安法、标准脉冲伏安法、交流伏安法、二次谐波交流伏安法、六次谐波交流伏安法 2. 腐蚀模块方法： 线性极化法、Tafel极化法、动电位极化、循环极化、恒电位、恒电流、动电流、电偶腐蚀、零电阻安培计、电化学噪声、拆分式LPR 3. 交流阻抗模块方法： 控制电位EIS、控制电流EIS、Mott-Schottky 4. 能源模块方法： 恒电位、恒电流、恒功率、恒电阻、自定义充放电、恒电流间歇滴定法。 最低配置：数据处理器1台。	1	台
---	------------	----	---	---	---

8	高速冷冻离心机	工业	功能要求： (1) 具备高清触摸屏 (2) 具备 9 档升速、10 档降速，能防止二次悬沉 (3) 支持转速和离心力自由切换 (4) 可存储≥ 15 组程序，支持用户调用 (5) 配备交流变频电机，转速控制精度高，环保压缩机 (6) 支持超速、门保护、不平衡保护等多种保护 技术参数要求： ▲ (1) 最高转速：$\geq 16500\text{r/min}$ ▲ (2) 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1380\times g$ (3) 最大容量：$\geq 24\times 1.5\text{mL}$ (4) 电机：交流变频电机 (5) 转速精度：$\pm 30\text{r/min}$ (6) 定时范围：定时离心：$1\text{min}\sim 99\text{ min}59\text{sec}$ (7) 支持连续离心 (8) 温度设置范围：$-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9) 温控控制精度：$\pm 1.0^{\circ}\text{C}$ (10) 电源：$\text{AC}220\pm 22\text{V } 50/60\text{Hz } 16\text{A}$ (11) 整机噪声：$< 55\text{dB (A)}$ (12) 外形尺寸 (L×D×H)：$\leq 320\times 580\times 310\text{ (mm)}$ (13) 净重：$\geq 40\text{kg}$ (14) 包装尺寸：$\geq 400\times 670\times 460\text{ (mm)}$ (15) 毛重：$\geq 50\text{KG}$	1	台
9	超低温储存箱	工业	▲容量：≥ 68 升 温度：$-40^{\circ}\text{C}\sim -86^{\circ}\text{C}$ 功率：$\geq 350\text{W}$ 电压：$220\text{V}/50\text{Hz}$ 内部尺寸：$\geq 330*390*510\text{mm}$ 外部尺寸：$\geq 580*710*1200\text{mm}$	1	台
10	厌氧培养箱	工业	一、功能要求 1. 包含恒温培养箱、厌氧操作室、取样室、气路及电路控制系统、箱架、瓶架、熔蜡消毒器等。 2. 配合使用不同成分的混合气体时，可分别形成稳定的极端厌氧、微需氧、低氧环境，灵活营造不同的微生物培养环境。 ▲3. 采用微电脑智能 PID 温度控制器，可准确反映及控制培养箱内温度。 4. 操作室、取样室前窗采用耐冲击特种透明玻璃板制成，操作时使用专用手套，灵活、方便、可靠舒适。 5. 操作室内备有特殊接种棒灭菌器、熔蜡消毒装置、除氧催化器。 6. 恒温培养箱内箱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 ▲7. 箱内装有紫外线杀菌灯。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1. 培养室温度范围：RT+3℃~60℃ 2. 温度均匀度：≤±1℃ 3. 温度波动度：≤±0.3℃ ▲4. 厌氧等级：操作室含氧量≤1% ▲5. 取样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5 分钟 6. 取样室形成厌氧（微需氧）方式： 真空+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氢气 5%二氧化碳 10%氮气 85%组成的混合气） 真空+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氧气 5%二氧化碳 10%氮气 85%组成的混合气） 7. 取样室形成厌氧操作方式：手动按键切换 8. 操作室形成厌氧状态时间：≤1 小时 9. 操作室形成厌氧（微需氧）方式： 真空+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氢气 5%二氧化碳 10%氮气 85%组成的混合气） 真空+气体置换式（99.99%氮气或氧气 5%二氧化碳 10%氮气 85%组成的混合气） 10. 操作室厌氧环境维持时间：在停止补充微量混合气体的情况下>12 小时 11. 操作室形成厌氧操作方式：手动按键切换 12. 培养室内部尺寸（mm）：≥250×190×280 13. 培养箱内部容积（L）：≥13 14. 取样室尺寸（mm）：≥330×230×320 15. 操作室尺寸（mm）：≥810×660×60 16. 外部尺寸（mm）：≥120×70×130 17. 温度控制器：支持 LCD 液晶屏显示，P. I. D. 温度控制器 18. 搁板：≥2 19. 功率（W）：≥730 20. 电源：220V 50Hz 三、最低配置 1. 厌氧培养箱 1 台 2. 除氧催化剂放置盒 1 件 3. 熔蜡消毒器 1 套 4. 搁架 1 付 5. 乳胶手套 1 付 6. 熔丝管 1 只 7. 配置气体 2 瓶、减压阀 2 个，催化剂 1 套		
11	磁感应热反应仪	工业	▲1. 磁场强度：0-1T； ▲2. 磁场频率：30-60kHz； ▲3. 自热温度：室温-99℃； 4. 加热形式：感应自热；	1	台

			5. 样品自感电场强度：0~15V/cm； 6. 样品自感电流强度：0~6A； 7. 样品自感磁场强度：0~75uT； 8. 搅拌转速：0~500rpm； 9. 循环流动：平流/蠕动； 10. 循环流量：0~5L； 11. 反应容积：50~300ml； 12. 输入电压：220V； 13. 反应盘管材料：耐高温耐腐蚀 PFA； ▲14. 反应釜体材料：耐高温硼硅玻璃（单层或双层夹套）； 15. 反应釜功能：GL45 四口，含搅拌口+搅拌器，冷凝管口+冷凝管，滴加口+磨砂塞，测温口+温度计； 16. ≥5 寸多彩显示屏，支持实时显示反应釜体内样品温度，含保留时间计时功能即设定处理终点温度时间，智能调控磁场占空比，维持样品处理温度，可接入其他恒温浴热源； 17. 支持查询样品工程热数据功能，包括初始温度、终点温度、温度曲线、有效功率、功率因子、热量转化率		
12	电化学工作站	工业	一、恒电位仪 （1）零阻电流计 （2）2，3，4 电极结构 （3）浮动地线或实地 （4）最大电位范围：±10 V （5）最大电流：±250 mA 连续，±300 mA 峰值 （6）槽压：±13 V （7）恒电位仪上升时间：小于 1 ms，通常 0.8 ms （8）恒电位仪带宽（-3 分贝）：1 MHz （9）所加电位范围：±10 mV， ±50 mV， ±100 mV， ±650 mV， ±3.276 V， ±6.553 V， ±10 V （10）所加电位分辨：电位范围的 0.0015% （11）所加电位准确度：±1 mV，±满量程的 0.01% （12）所加电位噪声：< 10 mV 均方根植 （13）测量电流范围：±10 pA 至 ±0.25 A， 12 量程 （14）测量电流分辨：电流量程的 0.0015%，最低 0.3 fA （15）电流测量准确度：电流灵敏度 1e-3A/V 至 1e-7A/V 时为 0.2%，其他范围为 1%。 （16）输入偏置电流：< 10 pA 二、恒电流仪 （1）恒电流范围：0.3 nA - 250 mA （2）所加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 0.03% （3）测量电位范围：±0.025V， ±0.1V， ±0.25V， ±1V， ±2.5V， ±10V （4）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 0.0015%	2	台

		(5) 所加电流准确度: $\pm 20\text{pA}$, 电流 $3\text{e-}7\text{A}$ 至 $3\text{e-}3\text{A}$ 时为 0.3%, 其他范围为 1% 三、电位计 (1) 参比电极输入阻抗: $1\text{e}12$ 欧姆 (2) 参比电极输入带宽: 10 MHz (3) 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 $\leq 10\text{ pA @ } 25^\circ\text{C}$ 四、实验参数 (1) CV 和 LSV 扫描速度: 0.000001V/s 至 $10,000\text{ V/s}$ (2) 扫描时的电位增量: 0.1 mV (当扫速为 $1,000\text{ V/s}$ 时) (3) CA 和 CC 的脉冲宽度: 0.0001 至 1000 sec (4) CA 和 CC 的最小采样间隔: 0.4 ms (5) CC 模拟积分器 (6) DPV 和 NPV 的脉冲宽度: 0.001 至 10 sec (7) SWV 频率: 1Hz 至 100 kHz (8) $i-t$ 的最小采样间隔: 0.4ms (9) ACV 频率范围: 0.1Hz 至 10 kHz (10) SHACV 频率范围: 0.1Hz 至 5 kHz (11) FTACV 频率范围: 0.1Hz 至 50Hz, 可同时获取基波, 二次谐波, 三次谐波, 四次谐波, 五次谐波, 六次谐波的 ACV 数据 (12) 交流阻抗: 0.00001Hz 至 3MHz (13) 交流阻抗波形幅度: 0.00001 V 至 0.7 V 均方根值 五、特点 (1) 自动或手动 iR 降补偿 (正反馈和电流中断法) (2) 电流测量偏置: 满量程, 16 位分辨, 0.003% 准确度 (3) 电位测量偏置: $\pm 10\text{V}$, 16 位分辨, 0.003% 准确度 (4) 外部电位输入 (5) 电位和电流的模拟输出 (6) 可控电位滤波器的截止频率: 1.5 MHz, 150 KHz, 15 KHz, 1.5 KHz, 150 Hz, 15 Hz, 1.5 Hz, 0.15 Hz (7) 可控信号滤波器的截止频率: 1.5 MHz, 150 KHz, 15 KHz, 1.5 KHz, 150 Hz, 15 Hz, 1.5 Hz, 0.15 Hz (8) 旋转电极控制电压输出: $0-10\text{V}$ 对用于 $0-10000\text{ rpm}$ 的转速, 16 位分辨, 0.003% 准确度, 需要某些旋转电极装置才能工作 (9) 通过宏命令可以控制数字输入输出线 (10) 内闪存储器可迅速更新程序 (11) USB 口数据通讯 (12) 电解池控制: 通氮, 搅拌, 敲击 (需要特殊电解池系统) (13) CV 数字模拟器和拟合器。用户定义反应机理或预定义反应机理 (14) 交流阻抗模拟器和拟合器 (具有交流阻抗测量功能的型号) (15) 最大数据长度: $256,000-16,384,000$ 点可选择 (16) 仪器尺寸: $\geq 370\text{ mm}$ (宽) $\times 230\text{ mm}$ (深) $\times 120\text{ mm}$ (高) 最		
--	--	--	--	--

			低配置：数据处理器 1 台。		
13	涂膜机	工业	涂布面积 $\geq 300*400\text{mm}$ ，涂层厚度 0-250 微米可选，涂抹精度 $\pm 0.001\text{mm}$ ；LCD 屏显示；涂抹区的可调高度 $\geq 5\text{mm}$ ；设备配件；保修卡；说明书；工具箱	1	台
14	果蔬呼吸测定仪	工业	1、配备液晶显示屏$\geq 250*160\text{mm}$。 2、果蔬呼吸测定仪可以根据果蔬的大小来选择不同体积的呼吸室。 ▲3、支持同时显示呼吸室的 CO_2 浓度、O_2 浓度、温度和湿度。 4、支持采用 CO_2 浓度和 O_2 浓度两种呼吸表示方法。 ▲5、配套提供 $\Phi 120*170\text{mm}$、$\Phi 60*90\text{mm}$、$\Phi 40*80\text{mm}$ 三种体积的果蔬呼吸室，其余型号支持根据需求单独订购。 6、仪器精度高，测量准确；交流供电，恒温控制；温湿度显示，浓度数直读；可以连续测量。 7、流量调节阀：全铜针型流量调节阀。 8、操作按键：九键操作。 技术参数要求 二氧化碳： ▲1、低测量范围：0~1000~2000ppm、高测量范围：0~100% 2、线性度：$\leq \pm 2\% \text{F.S}$ 3、重复性：$\leq \pm 1\%$ 4、响应时间：$\leq 15\text{s}$ 5、零点漂移：$\leq \pm 2\% \text{F.S}/24\text{h}$ 6、终点漂移：$\leq \pm 2\% \text{F.S}/24\text{h}$ 氧气： 1、测量范围：0~25%（电化学式） 2、线性度：$\leq \pm 2\% \text{F.S}$ 3、重复性：$\leq \pm 1\%$ 4、响应时间：30s 5、零点漂移：$\leq \pm 2\% \text{F.S}/24\text{h}$ 6、终点漂移：$\leq \pm 2\% \text{F.S}/24\text{h}$ 温度： 测量范围：-20~95℃ 分辨率：0.1℃ 精度：$\pm 0.2^\circ\text{C}$ 湿度： 测量范围：0~100% 分辨率：0.1% 精度：$\pm 0.2\% \text{F.S}$ 硬件指标要求 1、预热时间：≥ 2 小时 2、仪器尺寸：$\geq 320*483*133\text{mm}$	1	台

15	高速破壁调理机	工业	操控方式：触控式 主杯容量：≥1.75L 杯体类型：玻璃加热杯 搅拌功率：≥800W 额定电压：220V	3	台
16	化学隔膜泵	工业	最大抽速：≥2.0 m³/h 极限真空度≤7-10 mbar 标配气镇阀，使用气镇时的极限真空度≤12 mbar 高耐受化学腐蚀，隔膜材质 PTFE 涂层，进/出气阀门为 FFKM 橡胶、所有气体管路均为 PTFE 夹层结构隔膜、泵腔盖和隔膜夹紧盘具有金属内芯，外覆 ETFE 和碳纤维增强材质 进/出气口接口 8-10mm 通过欧盟 ATEX 防爆认证设备分类 3 设备，内部环境满足 ATEX：II 3G IIC T3 X 标准	1	台
17	高速粉碎机	工业	功能要求： 配备高速电机不锈钢破碎刀头。 不锈钢粉碎室。 破碎方式：高速碰撞破碎 工作时间：持续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粉碎室：不锈钢一次拉伸 粉碎室盖：不锈钢 粉碎室直径（mm）：≥φ100 一次投入量（克）：≥100 电机转数（rpm）：≥24000 额定功率（kw）：≥0.45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φ140*290 外包装尺寸（宽*深*高 mm）：≥325*180*190 频率：50Hz；电压：220V 净重/毛重 kg：≥3/3.5 最低配置：毛刷、保险、扳手、破碎刀	1	台
18	低速离心机	工业	一、性能要求： 1. 微机控制；机体采用强固的钢结构。 2. 转子识别功能具有超速保护；不锈钢内腔和钢板保护腔双重保护。 3. 配备无刷环保电机。 ▲4. “双腔体”结构，外层为安全保护腔，内层结构为不锈钢内腔。采用发泡隔音。（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双腔体”结构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物图片或彩页等） 5. 采用安全电机电动静音门锁。 6. 独立设定离心力（不用转速再换算离心力） 7. 电子门锁和机械应急开关，无电源时同样打开。	1	台

			8. 多种不同的升降速率可选择。 9. 本机有计时功能。 10. 转速停稳有蜂鸣提示。 11. 停止后，自行打开电子门锁。 二、技术参数 ▲1. 转速范围：≥4000rpm 2. 最大离心力：≥3000xg 3. 最大容量：≥100ml*4 ▲4. 加减速控制：7 档加减速控制 5. 噪声：≤60dB ▲6. 驱动系统：免维护无碳刷感应电机 7. 温度范围：常温 8. 离心时间设定：1 min~99min 9. 重量：≥38kg 10. 外形尺寸（长×宽×高）：≥535×430×390mm 11. 配置：50ml*8 转子。		
19	中药制丸机	工业	制丸规格：包含 4、5、6、7、8mm（出厂前用户任选其中一个规格，其余规格支持根据需求单独订购。） 电机转速：≥1440 转/分 工作转速：≥50 转/分 应重：2-5kg/h 功率：电机：≥0.18kW 电热：≥1kW 申压：220V 外型尺寸：≥550×330×250mm 重量：≥30kg	1	台
20	手工搓丸板	工业	6 克 19 毫米，樟子松直纹板	1	台
21	压片机	工业	冲模数：1 付 最大压片压力：≥60kn 最大压片直径：≥25mm 最大充填深度：≥20mm 最大片剂厚度：≥10mm 生产能力：≥3000 片/h 电动机功率：≥1.1kW 220V 1400/min 外形尺寸：≥760×360×690mm 主机重量：≥160 公斤	1	台
22	冷冻干燥机	工业	功能要求： 1. 采用压缩机制冷，具备性能稳定、制冷迅速、冷阱温度低、捕水能力强的特点。 ▲2. 冷阱开口大，采用耐腐蚀 304 不锈钢材料，满足 GLP 要求；具有	1	台

			前期样品预冻功能，不需再配备超低温冰箱或用液氮处理。 3. 采用≥7 寸真彩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支持中文（英文）转换，系统配有各种传感器以曲线和数字形式显示工作时间、冷阱温度、样品温度、真空度，并记录干燥曲线及数据； ▲4. 配备有专用软件、工业嵌入式操作系统；以 EXCEL 文件存储，可存储大量测量数据，配置 USB 通讯接口，支持实验数据 U 盘一键提取，支持通过电脑可浏览打印数据。 5. 配备有智能化数据记录系统，自动保存冻干数据，连续记录实时数据生成表格并能以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的形式查看。 6. 可预设真空泵启动温度，低于设定温度时启动真空泵有效，防止大量水蒸气进入泵内；延长真空泵使用寿命。 7. 具有压缩机二次启动延时保护。 8. 干燥室采用无色透明一次注塑成型聚碳干燥室，具备耐腐蚀、不易碎、无粘接、透明度高、密闭性强、样品清楚直观等特点。 9. 具有冷阱电加热化霜功能，缩短二次使用等待时间。 10. 真空泵与主机连接采用国际标准 KF 快速接头。 11. 全不锈钢放水充气阀，安全，耐腐蚀，无泄漏。 12. 支持设置用户密码，分权限使用操作管理。 13. 支持手机远程控制 14. 支持三种真空度显示 技术指标要求： 1. 冻干面积：≥0.12 m² ▲2. 冷阱温度（空载）：≤-70℃ 3. 真空度：≤5Pa 4. 捕水能力：3kg/批 5. 抽气速率：2L/S ▲6. 冷阱尺寸：≥φ219*155mm 7. 搁板层数：≥4 层 8. 物料盘数量：4 个 9. 物料盘尺寸：φ200mm 10. 板层间距：70mm 11. 冻干瓶：8 个，4 个 250ml，4 个 500ml 12. 冷却方式：风冷 13. 整机功率：≥950W 14 外形尺寸（长*宽*高）：≥640*430*370 15. 可装物料：1.2L（料厚 10mm） 16. 可装西林瓶：Φ12mm/16mm/22mm：920/480/260 支 17. 使用环境温度：≤25℃ 18. 电源：220V 50Hz		
23	超声波清洗机	工业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容量：≥15L 2. 超声功率：≥450W，超声频率：≥28/40KHz	2	台

			3. 加热功率：≥500W 4. 时间设置：0-99*2*99min 5. 温度设置： 室温-80℃ 6. 额定电压： 220-240AC 7. 内槽（长*宽*高 cm）： ≥ 330×220×200 8. 外形（长*宽*高 cm）： ≥520×370×330 二、产品功能要求： ▲1. 静音：机身采用流线型 ABS 外壳材质，耐腐蚀、降噪；内槽采用双层隔音保温棉，总体噪音小于 60 分贝； ▲2. 操作：微电脑智能模式； 3. 显示：采用按键+液晶屏控制，实时中文状态显示； ▲4. 界面：中英文两种，可随意切换； 5. 超声功率：≥450W，功率支持任意调节，支持以阶段反复运行。 6. 超声频率：可选双频（28/40） KHz，适用不同清洗要求； 7. 温度：加热功率≥500W，室温-80℃可调，实时显示； ▲8. 定时：0~99*2*99（20000）分钟，连续可调，剩余时间实时显示； ▲9. 注/排水：全自动注、排水控制，支持编程设置； ▲10. 智能记忆：支持工作参数断电或关机自动记忆 11. 电路：内置扫频功能，可连续 72h 工作； 12. 槽体：加厚不锈钢 SUS304，耐酸耐碱防腐蚀； ▲13. 手动模式：可设置温度、时间，超声功率、频率，有液位传感器，可实现一键式注水、排水，可实现两种不同超声功率连续工作。 ▲14. 全自动模式：可一键实现自动“进水-工作-排水”；可设置温度、时间、功率、频率，在不同时间（1-99min）以不同功率（1-99%）在频率 F1 工作重复（1-99 次），实现变功率工作模式。		
24	紫外分析仪	工业	紫外波长：254nm、365nm 紫外滤光片尺寸：≥50mm X 200mm 用途：各种物质中荧光物质	3	台
25	工业除湿机	工业	额定电压： 220V/ 50Hz 制冷剂量： ≥R22/800g 日除湿量： ≥90 L（30℃/90%） 额定风量： ≥1200 m³/h 适用面积： 10~260 平方米 机身尺寸： ≥1025*500*400（mm） 额定功率： ≥2300W 防护等级： IP21 最大功率： ≥1200W 电源插头： 16A（空调插头）+插座转换器 支持触屏 软管带水箱	2	台
26	梨形分液漏斗	工业	5L 透明，高硼硅，四氟活塞，1 个支架	1	台

27	分析型 色谱柱	工业	1、粒径：≥5 μm 2、孔径：≥120Å（埃米） 3、尺寸：≥150*4.6mm 4、碳含量：≥17% 5、pH 范围：2~7.5	2	台
28	制备型 色谱柱	工业	1、粒径：≥5 μm 2、孔径：≥120Å 3、尺寸：≥250*20.0mm 4、碳含量：≥17% 5、pH 范围：2~7.5	1	台
29	液相色 谱仪氙 灯	工业	DAD 氙灯：≥1000 小时 Agilent 1100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氙灯（货号 1314-60100）或同等档次以上产品	4	台
30	喷雾造 粒机	工业	1、设备一体化，要求同时具备喷雾干燥功能、流化床干燥功能、喷雾造粒和包衣功能。造粒包衣物料处理量：≥最高 1000 克/次，喷雾干燥处理量≥1500ML/H，造粒颗粒≥最大 5 毫米 ▲2、喷雾干燥进风温度：105℃~200℃，适用于中药的喷雾干燥 3、流化空气进风温度：40℃~150℃ ▲4、蠕动泵的流量：可调节，最大≥1500ml/h 5、喷雾雾化的空气压力：0.15-4BAR 6、膨胀室体积：≥10 升 7、风机功率：≥1.5kW 8、加热功率：≥3kW 9、膨胀室材料：高硼硅玻璃以及不锈钢 10、最高进气速度：≥150m³/h ▲11、压缩空气压力：0.15Mpa~0.6Mpa，压缩空气耗量：≤4m³/h 12、彩色触摸屏参数显示包括但不限于：进风口温度/物料温度/风机频率 13、流化空气进气速度：≥最大 150 立方/小时 14、电压：220V/50Hz，5kW	1	台
31	冰箱 (一)	工业	立式冰箱 电压：220V； 产品尺寸：宽 650（±50）mm；深 650（±50）mm；高 1800（±50）mm； 总容积：≥330L（其中冷冻室容积：≥110L，冷藏室容积：≥180L） 综合耗电量：≤0.7kW·h/24h 制冷剂：R600a；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及以上； 变频/定频：变频 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制冷方式：风冷；	1	台

			放置方式：立式；		
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工业	控温范围（℃）：室温+10~300； 工作室尺寸（mm）：300（±50）×300（±50）×350（±50）； 电源电压：220V，50Hz	1	台
33	移液器	工业	单道可调移液器，量程 5~50ul 要求： （1）轻便舒适 （2）指靠宽阔 （3）准确性和精确性高 （4）可在实验室自行校准 （5）可快速设置和锁定移液量	2	台
34	移液器	工业	单道可调移液器，量程 2~20ul 要求： （1）轻便舒适 （2）指靠宽阔 （3）准确性和精确性高 （4）可在实验室自行校准 （5）可快速设置和锁定移液量	1	台
35	铂片电极	工业	规格（宽*长*厚）：≥1*10*0.1mm 内芯材质：铂 铂纯度：≥99.99% 接线柱：≥20mm 外套长：≥80mm	2	台
36	玻碳电极	工业	直径：3mm 接线柱：≥20mm 外套长：≥80mm	2	台
37	电极	工业	测量范围：（0~14）pH 温度范围：（5~60）℃ 液接界：纤维单盐桥 参比结构：Ag/AgCl 填充液：3.0 mol/L KCl 外壳材料：聚碳酸酯 敏感膜：玻璃球泡 温补元件：2.25KΩ 外形尺寸：Φ12×120 mm 接插件：BNC（Q9 型）&四芯航空插	2	台
38	高功率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工业	外形尺寸：320（±50）×264（±50）×365（±50）mm 内槽尺寸：300（±50）×240（±50）×150（±50）mm 容量：≥10L 超声频率：40KHz 超声功率：≥400W	1	台

			功率可调：40~100（%） 进水液位显示：有 加热功率：≥400W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时间可调：1~480（min） 外壳材质要求：不锈钢 具备降音盖 具备排水功能 具备清洗网篮 220V/50Hz 电源		
39	实验室 pH 计	工业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外形尺寸：240（±10）mm×200（±10）mm×70（±10）mm pH 测量范围：（-2.00~20.00）pH pH 最小分辨率：0.01pH 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 mV 范围：（-2000.0~2000.0）mV mV 最小分辨率：0.1 mV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或±0.3 mV 温度范围：（-5.0~110.0）℃ / （23.0~230.0）℉ 温度最小分辨率：0.1℃/0.1℉ 温度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 ℃ 其他配置：pH 三复合电极、多功能电极架、电源适配器 DC 9V（内正外负）、通用 USB 连接线、pH4.00/6.86/9.18 袋装缓冲溶液、防尘罩	1	台
40	电子天平	工业	触摸显示屏≥3 英寸 具备 U 盘数据保存功能 具备外部校准功能。 最大称量值：≥220（g） 精度：≥0.0001（g） 稳定时间：≤2（秒）	1	台
41	鼓风干燥箱	工业	工作室尺寸：400（±10）*400（±10）*450（±10）mm 控温范围：室温+10~300℃ 定时范围：0~9999min 控温精度：0.1℃ 温度波动：±1℃	2	台
42	超纯水机	工业	1.1 进水水源支持城市自来水：总溶解固体（TDS）≤200mg/L 1.2 进水压力：源水压力 1~5kg/cm ² 1.3 进水温度：5~40℃ 1.4 设备供电：AC220V 50Hz 1.5 设备功率：30~50W 1.6 制水量：≥20 升/小时 标准水温 25℃ 下 1.7 取水流速：≥1.5~1.8L/min，水箱满水状态下	1	台

			1.8 外观尺寸（±10）：500×320×480mm 1.9 设备重量：35（±10）kg 1.10 控制系统：支持系统自动定时冲洗 RO 膜，无水/缺水保护、满水停机 2 产水水质 2.1 RO 水 2.1.1 产水电导率：电导率≤进水电导率×2%，一般情况下 2~10 μS/cm，优于单蒸水，符合国标 GB6682-2008 纯水标准 pH 值：RO 水 pH 值大致在 5.5~6.5 之间（按照 GB/T 6682-2008 的要求对实验二级水和一级水不做 pH 值的要求） 2.2 UP 水 2.2.1 电阻率：电阻率 18.2MΩ·cm，优于三蒸水，符合国标 GB/T 6682-2008 超纯水 2.2.2 重金属离子<0.1ppb 2.2.3 微颗粒物：0.22 μm 颗粒≤1 个/mL 2.2.4 微生物：≤1cfu/mL		
43	多通道超声波破碎仪	工业	具备 8 通道，触屏控制。频率自动跟踪，故障自动报警。频率 20-25KHz 自动跟踪。超声功率 20~2000W 连续可调。变幅杆 Φ6*8mm。单次破碎数量 5~100ml*8 个样品。控温范围-5-100℃，精度±0.5，温度报警范围 0-100℃。有超温、超功、超时报警功能。超声开设定：0.1~99.9S，超声关设定：0.1~99.9S，总工作时间可自主设定，无限延长。制冷控制机制冷功率≥7270W。 主要配置：超声波信号控制器 2000W 一台，专用超声波隔音箱一套（有照明装置），八通道换能器 1 套，变幅杆 Φ6*8 支，高低温恒温装置 1 台，离心管固定支架 5ml，10ml，50ml 各一套，制冷控制机一台。	1	台
44	生物显微镜	工业	一、显微镜主体技术指标要求： ▲1. 光学系统：CCIS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 镜筒：铰链式三目镜筒，30 度角观察；双目与第三目分光比：100：0、20：80 两档，并有拉杆可以推进和拉出，对两种分光比进行切换； 3. 目镜：超大视野目镜 WF PL10X20mm 一对。超大的视野使搜索更迅速，观察更容易，广角高眼点补偿平场目镜，使观察时无须取下眼镜。 4. 物镜：EF-NPlan 宽带镀膜平场消色差物镜：4X、10X、40X（弹簧）、100X（弹簧，油）； 5. 转换器：五孔定位内倾式转换器； 6. 载物台：双层复合式机械移动载物台，行程：76X50mm；硬膜涂层表面，防腐、耐磨，载物台尺寸：175mm×140mm. XY 低手位同轴调节手轮。 7. 聚光镜：可调中式阿贝式 N.A=1.25 聚光镜；齿轮齿条升降，垂直移动范围 20mm，带孔径光栏，可装蓝色滤色片 Φ33mm。 ▲8. 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粗调带松紧调节，有限位装置；粗调：4mm/转，微调：0.2mm/转，格值≤0.002mm；右侧有调焦定位装置，保证在更换切片后的快速找像。需要提供实物图片说明。	1	台

		▲9. 集光镜：具有螺纹旋入的滤色片盖，能将滤色片固定，防止滑落。需要提供实物图片说明。 10. 具有相衬、暗场，偏光观察的预留装置 11. 照明系统：LED 照明系统。全柯拉照明系统：带视场光栏，在任何倍率下，物镜都能获得明亮均匀的照明效果。 12. 其它：整机防霉，滤色片，护眼罩，防尘罩用防尘布材料制作，耐用。 13. 转换器定位稳定性$\leq 0.010\text{mm}$ 14.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 0.022 15.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leq 0.003\text{mm}$。 16. 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leq 0.07\text{mm}$； 17. 4 倍物镜成场圆直径不小于 14.9mm 18. 1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4.6mm 19. 4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4.5mm 20. 10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1.2mm 21. 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pm 5\%$ 22. 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 2% 23. 倾斜式目镜筒作 360 度旋转时，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移$\leq 0.11\text{mm}$ 24. 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leq 0.03\%$； 25. 零视度时左右系统的目镜端面位置差$\leq 0.02\text{mm}$； 26. 制造商通过 ISO9001/14001/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二、摄像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1. 采用 2000 万像素彩色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 1”，像素尺寸 $2.4 \times 2.4 (\mu\text{m})$，拍摄图像分辨率 5472×3648。 2. 相机帧率 15fps@5472×3648；53fps@2736×1824；67fps@1824×1216。卷帘快门；曝光时间：0.13ms-15s；自动设置：曝光、色阶、白平衡；手动设置：曝光、增益、降噪、伽马、平场校正。 3. 具有如下软件功能：智能 12 位 ISP 色彩还原；实时景深融合和实时图像拼接；实时锐化；实时荧光图像合成和编辑；HDR 合成高动态图像；基于显微成像的智能自动曝光；智能测量工作流的建立；工作流的多次重复执行单拍、延时拍照；录像、延时视频自动生成；输出格式自主选择；用户参数组保存与加载；动态\静态测量，支持分图层测量；自定义测量表尺、图层、精度、命名、样式；绘制：点、线、矩形、多边形、圆、圆弧、角度；数据导出至 TXT 或 Excel；报告自动生成和打印。 4. 制冷控制机制冷功率：$\geq 7270\text{W}$。 配置：主机一台，制冷控制机一台，数据图像处理系统一套，制冷控制机一台。			
45	高速离心机	工业	一，设备配置 1. 冷冻微量离心机主机 1 台； 2. 24×1.5/2.0ml 转头 1 个；	1	台

			3. 防生物污染密封盖 1 个。 (二) 设备参数要求 1. 24×1.5/2.0ml 转头最高转速≥14800rpm, 最大离心力≥21100xg; 2. 出众的功能、大的样品处理量提供快速、高效的微量离心管离心; 3. 提供多种大通量的转头, 满足各种离心管/板离心的需要; 4. 更快的减速/加速速率 (≈12 seconds) , 用更少的时间离心更多的样品; 5. 时间设置: 1~99min, 1 分钟递增; 6. 离心模式: 快速离心和连续离心; 7. 防生物污染转头, 安装转头操作方便简单, 通过 CMAR 第三方严格检测, 完全密封, 可有效防止气溶胶的泄漏, 保证人员及环境的安全; 8. 直观的控制键及明亮醒目的显示面板使操作更简单; 9. 机体及转头采用坚固、耐腐蚀材料制造, 方便清洁及灭菌处理; 10. 转头可 121℃ 高温灭菌, 透明转头盖方便观察离心结束, 提高使用的安全性及方便性; 11. 运行安静、噪音小		
46	小型台式全温振荡培养箱	工业	功能要求: 1、具备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 参数设定、观察清晰直观; 具备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 2、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 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具有断电恢复功能。 3、定时除霜功能, 1~250 秒可自由设定, 除霜间隔 30 ~600 分钟可调, 能确保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时蒸发器不结冰 技术参数要求: 空载振荡频率: 10~300rpm 振荡频率精度: ±1rpm 摇板振幅: Φ26mm 温控范围: 4~60℃ (在室温 23℃~25℃) 温度调节精度: ±0.1℃ 温度均匀度: ±1℃ (at 37℃) 显示方式: LCD (液晶显示屏) 对流方式: 强制对流 控制方式: P. I. D 微电脑智能控制 最大容量 (不锈钢夹具): 250ml×16 或 500ml×9 或 1000ml×6 最大容量 (塑胶夹具): 250ml×12 或 500ml×9 或 1000ml×6 定时范围: 0-999.9 小时 摇板尺寸 (长×宽): 420 (±10) mm×350 (±10) mm 标准配置: 万能夹具 夹具板到顶部距离: 250 (±10) mm	1	台
47	高压灭菌器	工业	1、高性能, 操作简单, 全机型冷却风扇标准装备, 缩短了降温时间, 提高了工作效率, 大幅缩短等待时间 2、翻盖式高性能高压蒸汽灭菌器, 最高使用温度为 135℃, 可以作为	1	台

		蛋白改质之用，不管是通常的灭菌还是培养基和液体的灭菌，或者是培养基的溶解都能简单设定，简单操作除了各种灭菌程序设定之外，也可以任意进行工程设定，反复运行 3、数码式操作控制面设置在盖子的前侧，容易查看，使用方便 4、槽内温度及推移过程通过 LED 实时显示监测 5、设有三重压力盖开启保护锁，各种安全保护措施充分。能提供在海外使用的 AC100V—120V 以及 AC200V—240V 电源规格的产品 6、搭载定时开始和预热功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效利用自己的时间，方便操作人员 7、灭菌器内腔采用 3mm 厚不锈钢制作，表面经镜面抛光、防腐处理 8、GLP/GMP 检测规则对应 9、温度显示、控制精度：0.1℃；使用温度范围：45～135℃ 45～80℃（预热温度） 45～60℃（保温工程） 65～100℃（溶解工程） 105～135℃（灭菌工程） 10、最高使用压力：≥0.26MPa，压力表和压力安全阀都可方便的进行拆卸，以便校验。 11、使用环境温度：5～35℃ 12、手动上下翻盖开启式（附有安全锁定机构），节约占地空间 13、排气阀：全开放用和慢开放用各一个 14、其他配置用接口：样品传感器用（1/4），记录仪用（1/4），压力表用（电磁阀配管分支） 15、冷却风扇：轴流风扇马达 16、控制器：微电脑 PID 控制，对话型输入形式，避免重复输入；上下键数码设定显示 17、定时功能（任意模式）：定时 0 或者 1 分—99 小时 59 分，分解能力：1 分 18、运行模式：器具灭菌模式，液体灭菌模式，灭菌保温模式，溶解模式，手动操作模式 19、其他功能：键盘锁定功能、预约功能、记忆功能、预热功能、强制冷却功能、图形锁定功能、故障发生履历查阅（20 件）、时间累计、时间显示、操作音 ON/OFF 设定功能 20、安全装置：自诊断功能、传感器异常、SSR 短路、加热器断线、空烧防止、排水箱未设置警告、压力盖锁定异常、内存异常、专门蒸汽接收杯、过电流漏电保护开关、异常时自动中止运行并进行蜂鸣警报和故障显示、独立防止过温功能、安全阀，倡导以人为本的安全、环保理念 21、外形尺寸：520（±10）×660（±10）×850（±10）mm 22、罐内有效尺寸：内径 370（±10）×470（±10）mm 23、罐体有效容积：≥50L 24、本体重量：95（±10）kg 25、电源电压：AC200—240V		
--	--	---	--	--

			26、附属品：灭菌框 2 个，蒸汽接收杯 1 个，排水箱 1 个，排水管 1 根，抱箍 1 个，灭菌效果测试卡 30 片		
4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工业	容积：≥50L 工作室尺寸：420（±10）*350（±10）*350（±10）mm 控温范围：10~200℃ 精度 0.1℃ 波动度：±1℃	1	台
49	食品 3D 打印机	工业	一、主机部分 机器框架：钣金结构；喷头数量：2 个；喷头加热温度：常温到 130℃；工作环境温度：8℃以上；打印速度：25~70mm/s；打印速度：25~70mm/s；. 喷嘴直径：0.26mm~3.0mm；支持软件：Repetier-Host；文件格式：STL/OBJ；控制方式：PC 控制；功率：80w；支持多种原材料打印，厂家可提供多套以上材料打印工艺参数及部分材料制作原始配方，支持用户自行试验新材料；支持 0.3mm 打印孔径、0.1mm 层厚高精度打印，可打印混合材料复杂模型结构成型；PC 端可接入控制打印机，提供配套专业操作软件；支持语言：中文/英文。 二、配件部分： 1、微波模块：微波频率：2450MHz；电源规格：220V/50Hz 1500VA；测温范围：-40℃~200℃。控温范围：挤出速率在 50mL/min 状态下，最大温升可达 35~40 度。测温精度：≤±1℃，实时监测反应温度，准确控制反应进程。微波功率：功率 0~100W 连续可调，间隔可调功率为 1W，精确控制输入微波能量。料仓设计：料仓与微波改装部分间隔一体设计，料仓部分采用电模块加热，可单独控制温度。微波源：固态微波源，精确控制微波能量，线性度好，控制更精确，实验重现性好。微波加热腔：全铝材料封闭设计，微波信号输出：微波发生器启动信号接入打印机，微波源和 3D 打印机实现同步输出，微波馈能：采用同轴传输线将微波发生器微波能量传输到微波加热器，确保打印头能实现无障碍移动，控制方式：打印机可编程 PLC 控制微波源启动切换，功率、温度等数据实时监控，微波泄漏：低于国家标准（< 5mw/cm ² ） 2、同轴喷头：双头同步一体挤出，挤出速率均匀；两个喷头挤出率参数可单独设置，精准控制内外径挤出流量；可拆卸，使用简便；配备内径 0.5, 0.7, 0.9, 1.2 的小针头，和外圈 1.5, 2, 2.5, 3mm 的大针头 4 类规格同轴打印头。 3、紫外固化：全密封设计，有效隔绝紫外光对人体伤害；紧急断电开关；喷头位置 1 个波长 365nm 紫外灯，灯源光束照射方向与打印机挤出头重叠；紫外灯夹具前后垂直方向可 45 度自由调节，上下深度可调节（调节范围取决于紫外灯长度）。 4、配置食品打印机数据处理系统（支持 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信创系统等主流操作系统）。	1	台
50	加热振荡金属浴	工业	一、功能要求： 1. 出色的温度调整范围，室温~100℃； 2. 最大温度控制精度±0.5℃；	1	台

			3. 37℃时，温度均一性±0.5℃； 4. 最高转速≥1500 rpm； 5. 支持程序编辑和存储记忆功能； 6. 磁吸附技术，无需工具，模块即可自动与机器吸附识别；拧钉模块并行，可满足不同实验的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加热、震荡； 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0℃； 3. 温度设定范围[℃]：15~100； 4. 温度精准度@[20 - 45℃] [℃]：±0.5； 5. 温度均一性@[20 - 45℃] [℃]：±0.5； 6. 最大加热速率[℃/min]：5.5； 7. 屏幕规格：TFT； 8. 震荡速率 [rpm]：200-1500； 9. 周转直径[mm]：3； 10. 最大编程数量：6 段 9 个程序； 11. 电压/功率：100-240 V[~]，50/60Hz. 200W； 12. 加热功率[W]：150； 13. 过温保护[℃]：150； 14. 时间设置范围：0min~99h59min； 15. 尺寸[长×宽×高] [mm]：200（±10）×240（±10）×120（±10）mm； 16. 重量[kg]：7.3（±5）； 17. 工作温度[℃]：10~40； 18. 工作湿度[% RH]：<80。		
51	实验室 纯水系 统	工业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原水要求：城市饮用自来水，水温 5~45℃，水压 1.0~4.0Kgf/cm² 2. 纯水产量：≥20 升/小时 3. 超纯水产量：≥2.0L/min（水箱有水时） ▲4. UP 超纯水指标： 电阻率（25℃）：18.2MΩ·cm （1）（Al≤0.001 μg/L， Sb≤0.001 μg/L， As≤0.001 μg/L， Ba≤0.001 μg/L， B≤0.01 μg/L， Cr≤0.001 μg/L Ca≤0.001 μg/L， Cd ≤0.001 μg/L， Cu≤0.001 μg/L， Fe≤0.001 μg/L， Pb≤0.001 μg/L， Li≤0.001 μg/L Mg≤0.0011 μg/L， Mn ≤0.001 μg/L， Ni≤0.001 μg/L， K≤0.001 μg/L， Na≤0.001 μg/L， Sr≤0.001 μg/L Sn≤0.001 μg/L， T≤0.001 μg/L， V≤0.001 μg/L， Zn≤0.001 μg/L （2）总有机碳≤5 μg/L （3）细菌：≤0.01cfu/ml （4）颗粒物（>0.1 μm）：≤1/ml （5）热原/内毒素：≤0.001EU/ml	1	台

		(6) 核糖核酸酶 (RNases) : $\leq 1\text{pg/ml}$ (7) 脱氧核糖核酸酶 (DNases) : $\leq 5\text{pg/ml}$ (8)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EDP) ($\mu\text{g/L}$) : ≤ 0 (9) (双酚 A ($\mu\text{g/L}$) : ≤ 0 ▲5. RO 反渗透水指标: (1) 离子截留率: 97%~99% (使用新 RO 膜时) (2) 有机物截留率: $>99\%$, 当 $\text{MW}>200$ 道尔顿 (3) 颗粒和细菌截留率: $>99\%$ 6. 出水口: 2 个: RO 反渗透水 1 个、UP 超纯水 1 个 7. 长$\times$宽$\times$高: $500(\pm 10) \times 360(\pm 10) \times 540(\pm 10)\text{mm}$; 重量: $25(\pm 5)\text{kg}$ 8. 电气要求: 100-240V、50/60Hz 9. 功率: $\geq 120\text{W}$ 二、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2. 相对湿度: 20%~80% 三、功能要求: 1. 具备全新≥ 5.0 寸彩色触摸屏 2. 支持源水、RO 反渗透水、UP 超纯水 3 路水质实时监控, 无需取水即可查看水质 3. 具备全自动不合格水排放功能 4. 可连接打印机, 实时打印水质、取水量、温度、取水时间及报警信息等, 符合 GMP 规范 5. 具备漏水检测报警; 监测到漏水立即停机并报警 6. 具备中英文操作界面可切换功能 7. 具备内置 WIFI 模块, 通过云平台或移动端 app 可监控设备信息及远程操作 8. 支持移动端可全流程操作申请安装, 维保等需求, 所有操作流程和数据全自动记录 ▲9. 具备设备报警推送功能, 第一时间知晓设备报警信息 ▲10. 支持耗材二维码认证管理, 同步更新至设备及后台, 防止不合格耗材替换导致的设备故障; 云端存储所有更换记录, 便于追溯。 11. 支持 2 路高精度定量 ($10 \sim 999999\text{ml}$)、定质 ($0 \sim 18.25\text{M}\Omega \cdot \text{cm}$) 取水功能 12. 支持 PP、KDF、AC、RO、DI、UP、UV、UF、TF 耗材寿命可设定, 显示已使用时间及用量, 到期自动提醒更换. 13. 具备缺水报警、水箱水满报警、源水、RO 反渗透水、UP 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等自动检测报警功能, 提供安全保证 14. 具备 USB 接口及存储卡, 自动记录一年的运行数据, 可设定时间范围通过 USB 接口进行完整的数据导出, 整机符合 GLP 规范 15. 采用高强度全工程塑料机箱, 杜绝腐蚀和生锈, 确保机体清洁,		
--	--	---	--	--

		符合 GLP 规范 16. 采用便于更换的耗材组件，独立的预处理单元设计，使用快速插拔的接头，易于更换 17. 采用全新可拆解的一体化 4 柱式超纯化柱组，采用核子级树脂，时刻保证纯水品质 18. 具备超纯水循环系统，间断运行 ▲19. 具备超纯水全管路消毒功能，可手动执行“循环消毒”、“取水口消毒”、“水箱补水”、“手动排污”、“停止消毒” ▲20. 具备全自动 RO 膜防垢冲洗功能，可设定冲洗间隔时间和持续时间，具有手动强制冲洗程序，延长 RO 膜使用寿命 21. 支持设置工厂、客户二级密码，系统设置均由密码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更改 22. 支持系统时间设定功能，可设定年/月/日/时/分、及定时待机（0～60Min）和定时关机（0～24Hour） 23. 具备完善的信息查询及数据管理功能，取水记录-水质水量、耗材用量及更换记录、即时报警、历史报警等信息 24. 支持多种规格储水桶可选，兼容压力水桶和液位水箱 2 种纯水储存方式，满足不同水量及应用需求 25. 采用模块化设计，预处理、RO 及后续纯化单元均为独立结构，系统维护、滤芯更换更加便捷 26. 管路、接头均获 NSF 认证，最大限度地降低系统的 TOC 析出，确保纯水品质 27. 采用强劲的预处理组件，结合了 5 μm PP 透明滤芯、KDF 复合滤芯、椰壳水洗级精密活性炭滤芯，有效保护 RO 膜 28. 超长寿命复合 KDF 预滤柱，可实现 1 年不用更换，运行成本降低 29. 采用 RO 膜片的膜组件，实现了 RO 膜的长寿命、稳定性和高脱盐率的结合 30. 双波长（185nm&254nm）UV 紫外灯组件，有效杀菌，降低 TOC，增强系统适用范围 31. 具备超滤组件，有效去除热原（内毒素），可用于精密的细胞培养和 IVF 32. 具备（0.45+0.1）μm PES 聚醚砜复合滤膜终端除菌过滤器，保证终端出水无菌 四、基本配置： 1. 主机：1 台 2. 纯化柱：4 套，每套包含： 5 μm PP 深层滤芯-1 套 KDF 复合滤芯-1 套 精密活性炭滤芯-1 套 100GPDRO 膜-1 套 双波长（185&254nm）紫外灯管-1 套 4 柱式超纯化柱（树脂）-1 套		
--	--	---	--	--

			超滤组件 -1 套 (0.45+0.1) μ mPES 终端滤器-1 套 3. 15 升压力桶：1 只 4. 附件包：1 个 5. 预处理 1 套		
52	真空干燥箱	工业	一、产品要求 1. 外箱材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内部材质：SUS 不锈钢板。 2. 支持 LED 数码管显示 P. I. 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准； ▲3. 支持连续运行或定时运行：0~9999min； ▲4. 具有参数记忆功能，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5. 整体成型的硅胶门封圈，具有良好的气密性。 6. 双层钢化防弹玻璃门。 二、技术参数 ▲1. 温度范围：室温+10~250℃ 2. 温度波动度： $\pm 1^{\circ}\text{C}$ 3. 真空度：<133Pa 4. 真空度显示：指针式真空压力表 5. 真空度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6. 真空方式：真空泵（出厂配置） 7. 内部尺寸（长×深×高）（mm）：410（ ± 10 ）×370（ ± 10 ）×340（ ± 10 ） 8. 内部容积（L）： ≥ 53 9. 外部尺寸（长×深×高）（mm）：710（ ± 10 ）×560（ ± 10 ）×540（ ± 10 ） 10. 搁板：铝制搁板×2 11. 功率（W）： ≥ 1400 12. 电源：220V 50Hz	1	台
53	恒温鼓风干燥箱	工业	1. 控制方式：模糊逻辑控制技术 2. 送风方式：背部水平吹风 3. 显示方式：LCD 4. 环境温度要求（℃）：5~35 5. 温度调节：环境温度+5~200 6. 调温方式：定值、步调可选 ▲7. 段数/步数：10 段（“0”段为预约定时段，“1~9”段为程序控制段）/18 步（响应文件中须提供“10 段（“0”段为预约定时段，“1~9”段为程序控制段）具有该功能的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实物图等） 8. 每步时间：999.9（分） 9.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5~200 10. 温控精度（℃）： $\leq \pm 0.2$ 11. 温度均匀度（℃）： $\leq \pm 2.5\%$ （最高工作温度） ▲12. 安全功能：传感器故障报警，上、下限超温报警、独立式超温	1	台

			保护器、独立式漏电、过电流跳闸保护 13. 附属功能：自动运行、自动停止、监视计时器、来电恢复、参数记忆、温度表示校正 14. 容量（L）：≥ 110 15. 搁板数量（块）：≥ 2 16. 净重（kg）：$100 (\pm 10)$ 17. 内胆尺寸（mm）：$420 (\pm 10) \times 390 (\pm 10) \times 650 (\pm 10)$ 18. 外形尺寸（mm）：$600 (\pm 10) \times 580 (\pm 10) \times 1060 (\pm 10)$ 19. 输出功率（W）：≥ 2100 20. 电源/电流：AC 220V 50Hz/9.5A		
54	高速离心机	工业	1. 具备液晶彩色显示屏 2. 采用高速专用变频电机 3. 转速、离心力同步显示 4. 具备安全自动门锁 5. 支持离心结束后自动开盖 6. 具有多种程序存储功能 7. 支持可以选择不同升降速时间 8. 具备自动识别功能 9. 采用“双腔体”结构，外层为安全保护腔，内层结构为不锈钢内腔。采用发泡隔音。 10. 可配备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角转子，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 11. 最高转速：$\geq 16000\text{rpm}$ 12. 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3469\text{xg}$ 13. 最大容量：$5\text{ml} \times 12$ 14. 转速精度：$\pm 30\text{rpm}$ 15. 定时范围：$0 \sim 23\text{h}59\text{min}$ 16. 电机：交流变频电机 17. 电源：Ac220v 50Hz 10A 18. 配置 2 mL*24、5 mL*12 转子各一套。	1	台
55	涡旋混匀器	工业	1. 震荡方式：圆周振荡 2. 周转直径：4mm 3. 最大载重（含垫片）：$\geq 0.4\text{kg}$ 4. 电机输入功率：$\geq 58\text{W}$ 5. 电机输出功率：$\geq 10\text{W}$ 6. 工作制式：100% 7. 无级调速范围：$0/500$（最小转速可调节）$\sim 2500\text{ rpm}$ 8. 转速显示：刻度显示 0-6 9. 可安装多种试管垫片、酶标板垫片、锥形瓶夹具及深孔板夹具，无需手持 10. 工作模式：连续工作/点动	1	台

			11. 硅质底座脚垫，超强防震，适合高速工作 12. 偏心球轴承 13. 铸锌外壳，稳固可靠 14. 外形尺寸： 130（±10）×140（±10）×150（±10）mm 15. 重量： 4.5（±5）kg 16. 允许环境温度： 5~40℃ 17. 允许相对湿度： 80% 15. 保护等级： ≥ IP 21 19. 质保期： ≥2+1 年		
56	电泳仪 (一)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适用鉴定、分离、制备 DNA，及测定其分子量 2. 方便 12 道移液器的使用 3. 专用制胶器，制胶方便 4. 透明上盖设计，方便观察 5. 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 6. 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 7. 耐高温，不变形 8. 限位功能，操作准确 9. 高柔性导线，确保安全 10. 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方便彻底清洗和维修 11. 外形尺寸外（L × W × H）： 365（±10）×165（±10）×130（±10）mm 12. 凝胶板规格胶 L × W）： 200（±10）×130（±10）mm，150（±10）×130（±10）mm 13. 试样格样 14、26 齿，1.0mm 厚，18 齿，1.0、1.5mm 厚 14. 量重 1.5（±2）kg 15. 缓冲液总容量 ≥800ml 二、配置清单 （1）电泳仪（主体）/1 个 （2）电泳仪（上盖）/1 个 （3）1.0mm14 齿试样格/4 把 （4）1.0mm26 齿试样格/4 把 （5）1.0mm18 齿试样格/2 把 （6）1.5mm18 齿试样格/2 把 （7）制胶器/1 个 （8）凝胶托盘（200/×/130mm）/1 个 （9）凝胶托盘（150/×/130mm）/1 个 （10）电泳导线/1 付	1	台
57	电泳仪 (二)	工业	一、特点： 1. 玻板安装便捷。 2. 采用冰盒冷却。 3. 产品应全部采用聚碳酸酯材料模具注塑成型，耐腐蚀，槽体透明度	1	台

			高。 4. 配备 1mm 不易碎胶室玻板。 5. 适配通用预制胶，配备预制液。 二、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L × W × H）（±10）： 210×120×160mm/210×180×190mm 2. 凝胶规格（L × W）（±10）： 70×80mm 3. 试样格： 10 齿， 15 齿， 1.0mm、 1.5mm 4. 缓冲液总容量： 上槽 120ml， 下槽： 基础版 600ml/标准版 800ml 三、配置清单： 电泳仪主体 /1 个； 电泳仪下槽 /1 个； 电泳仪上盖 /1 个； 斜插板 /2 个； 制胶座 /1 套（含 2 块矩形胶垫）； 单胶堵板 /1 个； 电泳导线（固定在上盖顶部）/1 付； 矮玻璃板（1.0mm）/4 块； 高玻璃板（胶室 1.0mm）/2 块； 高玻璃板（胶室 1.5mm）/2 块； 1.0mm 10 齿试样格 /2 把； 1.5mm 10 齿试样格 /2 把； 1.0mm 15 齿试样格 /2 把； 1.5mm 15 齿试样格 /2 把； 加样引导（10 槽配 10 齿）/1 把； 加样引导（15 槽配 15 齿）/1 把。		
58	生化培养箱	工业	▲1、控制方式： P. I. D 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2、支持个性化程序设计，可预设十段十八步的可编程序，实现温度的预约定时运行或反复、循环、步移和阶梯式的编程运行 3、智能制冷无霜运行 4、显示方式： LCD 5、箱门类型：带视窗双层箱门（内置保温玻璃内门） 6、安全功能：自诊断功能：传感器故障报警、上、下限超温报警、独立式过升防止器（30~80℃任意可调）、独立超温保护器、独立式漏电、过电流跳闸保护。 7、附属功能： 自动运行、自动停机、监视计时器、来电恢复、参数记忆、温度表示校正 8、温控范围： 4~65℃ 9、温度分辨精度： 0.1℃ 10、温度波动度： ≤±0.5℃ 11、温度均匀度： ≤±1℃（37℃时） 12、内胆尺寸（mm）： 600（±5mm）*600（±5mm）*750（±5mm）	1	台

			13、外形尺寸（mm）：730（±5mm）*740（±5mm）*1460（±5mm） 14、容量（L）：≥270 15、输出功率（W）：≥950 16、电源/电流：AC 220V 50Hz/6.5A		
59	水热反应釜	工业	规格：50ml 含不锈钢外套、内胆各一个。	13	台
60	水热反应釜	工业	规格：100ml 含不锈钢外套、内胆各一个。	2	台
61	单道移液器	工业	1. 手动单通道，可调量程：0.1~2 μL, 0.5~10 μL, 2~20 μL, 10~100 μL, 20~200 μL, 100~1000 μL, 0.5~5mL, 1~10mL ▲2. 标配3种及以上不同形状及材质的可更换握把，适用不同大小的手，并减少手温对精度的影响； 3. 显示界面应易于读取容量值； 4. 具备量程锁定功能，避免误操作； 5. 采用颜色标示量程大小，易于选择不同量程的移液器 6. 支持快捷装卸，无需工具； 7. 采用圆锥吸头，活塞涂有类金刚石薄膜（DLC）； 8. 校准方便，无需使用特殊工具； 9. 具备多功能按键，一键可实现量程锁定、调节容量及褪吸头的功能； ▲10. 可整支灭菌； 11. 质保期：≥1+1年 12. 配置清单：0.1~2 μL, 0.5~10 μL, 2~20 μL, 10~100 μL, 20~200 μL, 100~1000 μL, 0.5~5mL, 1~10mL 各一支	1	台
62	加热磁力搅拌器	工业	功能要求： ▲1. 固定安全温度：温度超过550℃即停止加热 2. 热警显示：加热时指示灯闪烁，警告用户加热盘高温，不可触摸 3. 数字显示：便于精确控制或重复设置温度 4. 强力马达：搅拌粘性物料，最大搅拌量为≥5L（水） 5. 强磁力：有效防止跳子 6. 微处理控制：马达转速和加热盘信号反馈，以保证恒速运转和保持设置温度 ▲7. 陶瓷盘面：采用一体成型无缝盘面，具备抗化学腐蚀性能 技术参数要求： 1. 最大处理量：≥5L 2. 搅拌转速范围：100~1500 rpm 3. 热输出功率：≥250 W 4. 控温范围（盘面）：50~500℃ 5. 加热盘材质：一体成型的玻璃陶瓷 6. 盘面尺寸：100（±10）×100（±10）mm 7. IP保护等级：≥IP21	2	台
63	洁净工作台	工业	功能要求： 1. 柜体两侧具备透明钢化玻璃窗，增加采光性能；	1	台

			2. 自平衡上下滑动钢化玻璃窗，可任意定位； 3. 采用 304 不锈钢制成工作台面； 4. 配备可调风量的风机系统； 5. 配备小风量、大风压、低噪声的风机； 6. 采用 HEPA 高效过滤器； 7. 配置预过滤器； 8. 工作区配置照明灯及紫外灭菌灯； 9. 配置 1kW 备用插座。 技术参数要求： 结构：单人单面 气流流向：垂直流 洁净等级：≥ISO 5 级 菌落数：≤ 0.5 个 / 皿时（Φ 90mm 培养皿） 平均风速：≥ 0.3m/s 噪音：≤ 62dB 振动幅值：≤ 3 μ m 照度：≥ 400Lx 工作区尺寸（W×D×H）：870（±10）×690（±10）×520（±10）（mm）		
64	厚壁耐压瓶	工业	15ml，最大可承受压力为 6 atm	116	个
65	恒温培养箱	工业	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双重门构造，内门为强化玻璃门，可对内部进行观察； 2、具备定值运行、快速自动停止运行、自动停止运行、自动开始运行等功能； 3、可通过专用的功能菜单键及上下键实现数码设定； 4、通过辅助菜单键，可实现过升防止器、偏差修正、按键锁定等操作； 5、拥有自诊断回路（温度传感器异常、加热器断线、自动过升防止功能、SSR 短路）、过升防止、过电流漏电保护开关、按键锁定等安全功能； 6、方式：空气夹克套内气体自然对流式； 结构：箱体具有保温层和单独的空气夹克套层，加热器加热空气套内空气自然对流，使箱内温度更加均匀和稳定； 加热器和工作室完全隔离； 7、使用温度范围：室温+5～80℃； 8、温度调节精度：±0.5℃（AT37℃）； 9、温度分布精度：±1.0℃（AT37℃）； 10、内装：SUS304 不锈钢板； 11、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1	台

			12、断热材：玻璃纤维； 13、加热器：镍铬合金加热丝 0.4kW； 14、排气口：Φ30mmX2，上面； 15、温度控制方式：PID； 16、温度设定方式：专用的功能菜单键及上下键实现数码设定； 17、测定温度显示：绿色 4 位 LED，数码显示； 18、设定温度显示：红色 4 位 LED，数码显示； 19、定时器：1 分～99 小时 59 分以及 100～999 小时 50 分（带定时等待功能）； 20、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快速自动停止、自动开始运行； 21、附加功能：偏差修正功能、按键锁定功能、停电补偿功能； 22、传感器：温度调节器 Pt 热电阻，温度过升防止器 K 型热电偶； 23、内尺寸：450（±10）×480（±10）×450（±10）mm（宽×深×高）；内容积：≥97L； 24、外尺寸：560（±10）×610（±10）×820（±10）mm（宽×深×高）； 25、棚板承重：≥15kg/层；棚板层数：≥9 层；棚受间距：≥30mm； 26、电源：AC220V 1.5A； 27、附属品：不锈钢冲压网板 2 件；棚受 4 件。		
66	冰 箱 (二)	工业	立式冰箱，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及以上；变频；电脑控温；总容积≥283L，冷藏室容积：≥151L，冷冻室容积：≥72L，变温室容积：60L；	2	台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玉林师范学院）。			
质保期（升级维护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升级维护期）最短不少于 1 年（“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升级维护期）满后，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2.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该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现场响应：设备如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响应时间应小于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应小于 4 小时，解决故障时间应小于 12 小时；未能在规定时间解决故障的，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备品（机）备件的时间应小于 24 小时。 4.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5.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6.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中须承诺供货时提供以下产品资料：第 44 项产品“生物显微镜”第 13-25 项指标满足以下要求：出具【国家光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要求“国家光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制造商官网出具检测报告并能在线核对。）；第 47 项产品“高压灭菌器”第 1-2 项指标“1. 罐体部分具有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2. 配套提供主管部门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提供相应证书。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30%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包装、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货物检测费用。 6.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2. 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客户的设备在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

	的需求，成交人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
规范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依据：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均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验收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本项目验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未成交的供应商组织实施，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成交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①验收活动开始前，成交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验收时成交人提供验收文档，具体如下：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等。 （4）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验收程序 （1）项目成果展示：成交人介绍项目的整体情况、关键技术和实施过程。 （2）文件审核：对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包括合同、设计文件及满足本项目参数要求的测试报告等，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技术评估：对项目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判断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 （4）现场检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包括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等方面，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5）功能测试与性能测试：

	功能测试：验证竞标产品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运行，并与合同要求进行对比。 性能测试：如心理测评结果、系统响应时间等，确保项目的性能符合要求。 （6）用户验收：邀请业主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反馈进行调整和改进。
▲三、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1 项 “磁感应热反应仪”。	
四、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行政处罚和较大数额处罚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五、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六、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资料	无。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供应商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成	2. 竞标人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响应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

		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不含实质性条款，即标记“▲”的条款）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技术负偏离的条款数为每项设备 2 项。（不含实质性条款，即标记“▲”的条款）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质保期满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但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承诺期内仍应承担相应的质保责任，不受履约金退还的影响。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质保期满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玉林师范学院</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广西玉林分行</u> 银行账号：<u>6197 5749 0750</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交付时间（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45232， 通讯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13 层 1301 号 （2）玉林师范学院； 联系电话：0775-2335413

		通讯地址：玉林市教育东路 130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的，按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102 0104 000 2372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货物名称、货物范围、货物要求、货物时间、货物标准、评审专家、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采购人及

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声明函

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注：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要求	货物名称	竞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要求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自身的承诺，应当写明具体数值的须明确具体数值，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附表C：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按此格式自制）

厂家信息					授权售后代理商（如有）			
序号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应填写药监注册或备案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厂家工程师	联系方式	序号	授权售后代理商名称（维修、配件供应及服务）	代理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1			
					2			
					...			
2					1			
					2			
					...			
...								

填表说明：1. 若为厂家直接售后，则无需填写授权售后代理商；

2. 所报授权售后代理商为设备维修、配件供应、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采购的重要依据；

3. 若售后代理商更换，请及时联系采购单位进行修改，提供更正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1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注：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付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付时间：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付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型号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竞标总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交付时间：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如实填写。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表随成交公告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师范学院的材料-化工-食品交叉学科平台建设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住 所：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住 所：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报价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玉林师范学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

写)。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质保期满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但乙方在质保承诺期内仍应承担相应的质保责任，不受履约金退还的影响。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质保期满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6197 5749 075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上述的货物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出厂检验

乙方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 乙方自检

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甲方提供自检记录。

3. 验收与最终验收

3.1 乙方自检后，乙方与甲方一同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3.2 如乙方未能严格按验收程序和方法验收，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甲方将不予以验收。需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返修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费用。若整改后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不予以验收且不支付货款，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设备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

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约定与其他文件有冲突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 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